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朱梓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
6.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步鎮先生及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蓉女士、孫含暉先生及趙宏強先生。